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242RS — 將軍澳運動場

引言

在 2005 年 1 月 14 日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就工程計劃第 242RS 號—將軍澳運動場的細節進行討論，並原則上同意推行這項工程計劃。議員知悉將軍澳運動場將提供適合舉辦國際田徑賽事（包括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新設施，他們其後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解釋有關舉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整體場地安排。本文件旨在向議員提供有關的補充資料。

東亞運動會場地

2. 為支持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於 2009 年在香港主辦第五屆東亞運動會，我們在提供賽事場地時，會採用審慎務實的處理方式。我們計劃以具效率而又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在香港主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

3. 雖然東亞運動會總會遲一步才會落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各個競賽項目，但政府認為應盡早籌備運動場地的安排。我們以下列原則初步評估我們是否能應付 2009 年東亞運動會各項賽事的場地需求—

- (a) 盡可能使用現有的政府場地：我們或需提升這些場地的設施，並輔以臨時工程及設備，使它們可符合舉辦有關競賽的國際標準；
- (b) 在選取適合舉辦競賽項目的場地時，須考慮將於未來數年啓用的新體育場地和屬於一般工務計劃項下即將推行

的工程項目；及

(c) 在有需要時會使用非政府或私人場地。

4. 我們經初步檢視過往東亞運動會所涵蓋的體育項目，發現大部分項目均可在現有的場地進行。惟這些場地須先進行適當的改善工程。此外，我們亦藉此機會覆檢即將施工的新體育工程項目內的擬建設施，以確保這些設施能切合舉辦國際賽事（包括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需要。目前已確定的暫定工程主要分為兩類：第一類包括因場地變舊以及為支持本港體育的持續發展而須進行的翻新工程；第二類則包括與增設臨時輔助設施有關的工程，例如藥檢設施、供傳媒和觀眾使用的設施等，以及專為主辦東亞運動會而進行的美化工程和主題設計工作。有關可能在 2009 年東亞運動會上舉辦的體育項目、可用作舉辦這些項目的場地，以及暫定工程的簡介一覽表概述於**附件**，以供委員參閱。

5. 擬在東亞運動會期間所進行的體育項目和場地以及暫定工程或會有所改變。我們現正擬訂所須工程的細節和所涉及的建設費用，並計劃在 2005 年年中向立法會匯報最新的進展以及有關詳情。我們會按照當時的基本工程計劃程序，為這些工程徵求撥款。

6. 東亞運動會場地的甄選準則和初步評估已提交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包括港協暨奧委會和體育界的代表）。委員會對有關處理方式及進展情況表示滿意。

體育發展的整體策略

7. 政府致力建立和推廣社區人士積極參與體育的文化，以及提高香港在國際體壇的地位。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在全港均設有各式各樣的康體設施。部分設施是按地區的康體需要而設計，而其他設施例如

香港大球場、香港體育館、伊利沙伯體育館和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等，則適合舉辦國際體育賽事。除了提供適當的場地和設施以營造更佳的體育環境外，我們還投放相當的資源，為市民在各個層面提供足夠參與運動的機會，包括在社區層面提供多項康體活動、舉辦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以及資助體育總會舉辦不同程度的訓練和體育活動。至於爭取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主辦權，則是政府其中一項積極措施以表明致力推動香港體育發展的決心。

將軍澳運動場計劃

8. 在籌劃將軍澳運動場基本工程計劃期間，我們藉此機會把符合國際標準的設施納入計劃內，以滿足日後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需要。建築署已確認這種處理方式較於原址改建現有場地的設施更具成本效益。

9. 擬議的發展項目除為將軍澳新市鎮提供一個市民期望已久的運動設施外，亦提供一個設備完善，足以舉辦大型國際田徑賽事的場地。以將軍澳的人口結構和密度而言，區內明顯需要一個運動場，有關工程亦需要盡早推行。此外，我們亦需利用這項設施作為重要的場地支援，以推動田徑運動。我們現已作好準備，隨時開展這項工程。

未來路向

10. 我們會在 2005 年 1 月 26 日的會議上，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匯報這項工程，並建議委員支持把這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

民政事務局

2005 年 1 月

2009 年東亞運動會可能舉辦的體育項目
以及可能使用的場地摘要

可能舉辦的體育項目	可能使用的場地
水上項目*	九龍公園游泳池（註 1）
田徑*	將軍澳運動場（註 2）
羽毛球	伊利沙伯體育館
籃球*	香港體育館（決賽） 西區公園體育館（初賽）
保齡球*	南華體育會（註 3）
劍擊	馬鞍山體育館
足球*	香港大球場（決賽） 小西灣運動場（初賽）
體操*	馬鞍山體育館
柔道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賽艇*	沙田賽艇中心（註 3）
桌球	香港公園體育館或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註 3）
壁球	香港壁球中心（註 1）
乒乓球	馬鞍山體育館
跆拳道	將軍澳體育館
網球／軟式網球*	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註 1）
排球	香港體育館（決賽） 港灣道體育館（初賽）
舉重*	葵青劇院
滑浪風帆	赤柱水上活動中心（註 4）
武術*	伊利沙伯體育館（決賽） 西區公園體育館（初賽）

備註：* 過去三屆東亞運動會曾經舉辦和將於澳門東亞運動會舉辦的體育項目。

註：

註 1：已有計劃進行改善工程，以翻新變舊場地內的設施

註 2：將會興建的新場地

註 3：將會租用的非政府／私家場地

註 4：新落成但未啓用場地

暫定工程簡介

1. 進行美化工程和主題設計，以帶出東亞運動會的特色
2. 按個別體育項目的最新要求進行的照明設施改善工程
3. 提供臨時座位／觀眾看台
4. 提供資訊科技設備，供傳媒使用和作廣播之用
5. 增設／改善多用途活動室，例如供貴賓使用的設施、候召室、藥檢室、按摩及醫療室、辦公室和會面室等。
6. 增設更衣室／廁所，供運動員、評判和觀眾使用
7. 增設升旗設備